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公告

事由：最後一期特定審計課程之報名事宜

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九十七條六款及第九十八條六款及七款關於原註冊會計師及原中止註冊會計師的過渡規定，有關人士可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參加特定審計課程，完成課程且在有關評核中成績及格，視為滿足申請執業准照時擁有委員會認為必備的會計行業相關法例、稅務及審計的知識要求。上述過渡規定的時效將於本年 11 月 30 日屆滿。

根據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考試委員會決議，並根據第 42/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十二條三款，將於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6 時）開辦第六期特定審計課程（中文班），同時，本次亦是本委員會開辦的最後一期特定審計課程，呼籲計劃通過課程過渡成為執業會計師的人士把握機會參與。

有意報讀者，可透過財政局網址（www.dsf.gov.mo）內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之部分下載“第六期特定審計課程（中文班）報名表”，填妥表格並附同相關文件，於 2023 年 1 月 18 至 2 月 3 日期間，在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大堂街 30 號財政局資源中心一樓“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99 5344 查詢。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主席
容光亮